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律师声明.....    | 4 |
| 正文.....      | 5 |
| 一、反馈问题1..... | 5 |
| 二、反馈问题2..... | 6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山东北辰   | 指 |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根据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
| 发行对象          | 指 | 邱正伟、杨中伟、郭光峰、司家俊、代鹏、程令楠、刘家超、周云浩、刘玉龙、张卫东、张辉、宗德伟、孔德龙、陈涛、秦卫、王相利、张钢、张进、杨西涛、国普、韩燕良、刘恒、张松、邓守峰、王翔燕、卢雪、赵湘亮、单鹏飞、苏珍、王信刚、王忠良、靖波共32人 |
| 盈科/本所         | 指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 盈科律师/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签字律师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 《股票认购协议》      | 指 | 山东北辰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律师声明

### 致：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一、反馈问题1：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身份证号，国籍，入职时间，主要职务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对象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国籍 | 入职时间        | 主要职务          |
|-----|----|--------------------|----|-------------|---------------|
| 张进  | 男  | 37012319880203**** | 中国 | 2011年12月8日  | 容器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
| 国普  | 男  | 37012319820628**** | 中国 | 2009年12月8日  | 容器事业部核电部经理    |
| 张松  | 男  | 37012319870501**** | 中国 | 2010年11月8日  | 容器事业部质管部经理    |
| 杨中伟 | 男  | 37011119600129**** | 中国 | 2020年8月10日  | 技术顾问          |
| 王忠良 | 男  | 37012319790719**** | 中国 | 2019年11月1日  | 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
| 王信刚 | 男  | 37012319810714**** | 中国 | 2018年10月8日  | 新能源工程中心经理     |
| 张辉  | 男  | 37012319800930**** | 中国 | 2010年11月1日  | 板换事业部经营部人员    |
| 宗德伟 | 男  | 37091119780422**** | 中国 | 2009年12月25日 | 板换事业部副总经理     |
| 司家俊 | 男  | 37012319840518**** | 中国 | 2009年12月25日 | 容器事业部经营部人员    |
| 杨西涛 | 男  | 37092319811010**** | 中国 | 2010年11月2日  | 容器事业部经营部人员    |
| 邓守峰 | 男  | 23010319751122**** | 中国 | 2009年12月8日  | 容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
| 卢雪  | 女  | 37012319930320**** | 中国 | 2015年9月30日  | 板换事业部财务经理     |
| 赵湘亮 | 男  | 37012319750911**** | 中国 | 2010年10月8日  | 容器事业部核电车间主任   |
| 陈涛  | 男  | 37012319871008**** | 中国 | 2009年12月24日 | 板换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
| 王翔燕 | 女  | 23022919810208**** | 中国 | 2012年3月9日   | 容器事业部财务经理     |
| 靖波  | 男  | 37012319750505**** | 中国 | 2009年12月25日 | 办公室副主任        |
| 邱正伟 | 男  | 37012319800620**** | 中国 | 2012年2月1日   | 板换事业部经营部人员    |
| 程令楠 | 男  | 37012319820702**** | 中国 | 2010年11月1日  | 板换事业部全焊接车间主任  |
| 刘家超 | 男  | 37012319780108**** | 中国 | 2010年10月8日  | 板换事业部板换二车间主任  |
| 周云浩 | 男  | 37012319950621**** | 中国 | 2016年3月1日   | 板换事业部下料车间主任   |
| 刘玉龙 | 男  | 37012319820508**** | 中国 | 2009年12月24日 | 板换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
| 张卫东 | 男  | 37012319690403**** | 中国 | 2010年11月1日  | 板换事业部机组组装车间主任 |
| 孔德龙 | 男  | 37088119801015**** | 中国 | 2009年12月23日 | 板换事业部技术中心经理   |
| 秦卫  | 男  | 37012319841214**** | 中国 | 2010年12月24日 | 板换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



|     |   |                    |    |             |               |
|-----|---|--------------------|----|-------------|---------------|
| 郭光峰 | 男 | 37012319820719**** | 中国 | 2010年11月1日  | 容器事业部核电车间工人   |
| 代鹏  | 男 | 37012319851108**** | 中国 | 2010年11月8日  | 容器事业部质检部部长    |
| 王相利 | 男 | 37012319870912**** | 中国 | 2011年5月6日   | 容器事业部组装车间主任   |
| 张钢  | 男 | 37012319860605**** | 中国 | 2011年5月8日   | 容器事业部生产部人员    |
| 韩燕良 | 男 | 37142219850219**** | 中国 | 2010年11月9日  | 容器事业部工艺部副部长   |
| 刘恒  | 男 | 37012319831002**** | 中国 | 2010年11月19日 | 容器事业部技术中心人员   |
| 单鹏飞 | 男 | 37092119880910**** | 中国 | 2017年3月13日  | 新能源事业部设计中心副主任 |
| 苏珍  | 女 | 37018119891011**** | 中国 | 2016年10月2日  | 新能源事业部设计中心主任  |

**二、反馈问题2：针对退休返聘人员，结合退休返聘劳务合同的期限，说明员工和公司劳务关系的稳定性，结合员工为公司带来的关键技术或资源等，说明将其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中伟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合同》，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属于发行人正式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休人员返聘合同》及说明，退休返聘人员杨中伟先生2020年2月退休，2020年8月至今，在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中伟先生已与公司多次续签《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现有合同期限至2023年8月8日止。目前合同正在履行期限内，返聘流程和劳务合同符合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规定。在劳务合同到期后，公司拟续聘其继续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于2022年8月11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的查验，杨中伟先生是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根据网络查验结果，杨中伟先生作为主要完成人所参与的相关科研项目，于2019年获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于2020年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于2022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1项和山东省专利特别奖1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杨中伟先生利用自身在核电设备、压力容器以及换热器设计制造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参与公司技术领域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开展相关技术领域的攻关活动，指导公司产品的设计制

造，解决产品设计制造过程中遇到的关键问题和技术难题，从整体上促进了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创新能力的提高和技术人才培养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该员工和公司劳务关系的稳定性较高，认定其为核心员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承办律师： 段传勇  
段传勇

承办律师： 安兆熠  
安兆熠

2022年8月15日

